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二、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除原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10 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/拟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9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,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